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地址：武珞路 456 号新时代商务大厦 10F/11F

电话：51817778 传真：51817779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4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规定.....	11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4
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4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	14
八、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和在册股东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15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和持股平台的情形.....	18
十、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19
十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及募基金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0
十二、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0
十三、结论意见.....	21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2016]武盈意见第 156 号

致：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本所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的核查和验证，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公司提供的资料，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及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已经存在之事实和我国

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效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出具日之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含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旨在提及对本次发行股票而言重要的问题，不旨在涵盖本法律意见书内的每一份文件的所有条款，如需要进一步了解任何文件的具体条款，建议参阅该等文件之文本。

5、本所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公司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且无遗漏；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全部向本所披露，向本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口头陈述与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股转公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者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微创光电、公司	指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依据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00 万股股票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湖北当代高投	指	湖北当代高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陆水河	指	湖北陆水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丰创投	指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认购协议》	指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关于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	指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正 文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31042634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41 号 7 栋 1 单元 3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军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5,195.89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网络、通信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通信器材零售兼批发；叁级安全技术防范报警工程设计、施工与安装；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8 月 15 日至 2051 年 8 月 14 日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开业。

（二）根据微创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营业期限为 50 年，自 2011 年 8 月 15 日至 2051 年 8 月 14 日。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2012

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微创光电，证券代码：430198。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终止挂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2-00176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9月20日，截至该日公司股东为175名。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3名现有股东和3名新增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增加至178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累计未超过200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可豁免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1.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2-00176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湖北当代高投	2,100,000	19,845,000	现金
湖北陆水河	1,060,000	10,017,000	现金
安丰创投	690,000	6,520,500	现金
戴莉	950,000	8,977,500	现金
王永业	100,000	945,000	现金
张小波	100,000	945,000	现金
合计	5,000,000	47,250,000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6 名，包括安丰创投、戴莉、王永业 3 名现有股东及湖北当代高投、湖北陆水河 2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和张小波 1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投资者的营业执照、股转系统证券开户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现有股东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1）安丰创投

名称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725535058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
实缴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141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阮志毅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5日
备案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安丰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登记编号	P1007683
法定代表人	阮志毅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创业投资基金
申请的其他业务类型	证券投资基金、其他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

截至2016年9月20日，安丰创投持有公司股票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82758%。

(2) 戴莉，女，1976年11月9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111197611****，住址为武汉市洪山区喻家山高层小区****。截至2016年9月20日，其持有公司股票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46428%。

(3) 王永业，男，1969年11月10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10802196911****，住址为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618号****。截至2016年9月20日，持有公司股票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57738%。

根据投资者提供的营业执照、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开户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机构投资者2名，基本情况如下：

(1) 湖北当代高投

名称	湖北当代高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47255096D
注册资本	153,000,000.00 元
实缴注册资本	75,000,000.00 元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光谷大道 112 号武汉当代国际花园总部基地 3 号楼 C 幢 5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当代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人：周爱清）
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经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期限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备案机关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湖北当代高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基金编号	SE6129
基金管理人	武汉当代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2）湖北陆水河

名称	湖北陆水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81MA487JWD10
注册资本	26,100,000.00 元
实缴注册资本	26,100,000.00 元
主要经营场所	赤壁市中伙铺镇中伙村七组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胜道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人：邱红光）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与期货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
备案机关	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湖北陆水河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基金编号	SH2896
基金管理人	上海胜道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投资领域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已经或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品种（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品种）、拟在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包括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证券回购、存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 ETF 基金一级市场申购、赎回）、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相关

资质机构托管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投资者提供的营业执照、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开户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1) 张小波，男，1971 年 10 月 18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215197111*****，住址为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条件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用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经核查：

1. 安丰创投、戴莉及王永业为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可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2、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

（1）机构投资者湖北当代高投，系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总额 15300 万元，属于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机构投资者湖北路水河，系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总额 2610 万元，属于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自然人张小波，1971 年生，中国国籍，工学博士。2001 年 11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经理兼事业部技术总监，2008 年 5 月起，任武汉中元华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技术中心经理、董事。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其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截至证明出具日，其证券资产总额超 500 万元。

以上新增投资者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符合上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且合计人数未超过 35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所发行股票的资格。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规定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1. 公司已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016 年 10 月，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 6 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认购协议》。

2.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已依法作出决议

201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拟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以每股9.45元的价格发行不超过500万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4,725.00万元（含4,725.00万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3. 公司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依法作出了决议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1,719,3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5%。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拟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 本次发行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的6名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因此本次发行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审议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5.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与主办券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武汉经济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11月3日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的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

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文件要求。

（二）本次发行结果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公司以每股人民币每股 9.45 元的价格发行 500 万股股票，共募集资金不超过 4,725.0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截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了 6 名认购人缴纳的投资款。

（三）本次发行验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验字 [2016] 第 2-0017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湖北当代高投、湖北陆水河、安丰创投、戴莉、王永业、张小波等投资者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百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9.45 元 / 股，增资数量为 500.00 万股。本次增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资溢价部分 4,22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湖北当代高投	2,100,000	19,845,000	现金
2	湖北陆水河	1,060,000	10,017,000	现金
3	安丰创投	690,000	6,520,500	现金
4	戴莉	950,000	8,977,500	现金
5	王永业	100,000	945,000	现金
6	张小波	100,000	945,000	现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过程合法；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募集资金均已进入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公司已与募集资金管存银行及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符合法律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与6名投资者签署了《认购协议》，该协议载明了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及违约责任等条款。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认购协议》各条款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内容合法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在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目的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折价以换取员工提供服务的情形，不存在以获取认购对象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9.45元，系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

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确定；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召开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为 9.11 元/股，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不存在明显低价发行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

八、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和在册股东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一）现有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 175 名，有 160 名自然人和 15 名机构持有人。

武汉智慧城市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信托-皓熙新三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萍乡皓熙汇达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且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均为证券公司做市专用账户，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中农兴旺（北京）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现持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01130038345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河北村，注册资本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乐进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工程技术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园林景观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自然人乐进华持股 70%，自然人宛宏颖持股 30%。根据该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除股东对该公司出资外，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其经营活动由执行董事和管理层依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未委托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公司资产和业务。其未从事任何受托管理资产或发起设立私募基金的业务。因此，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武汉锦辉泰海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L8JMX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达到 3 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 07、裙楼幢 07 单元 11 层 5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辉。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根据该合伙企业出具的说明，该合伙企业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合伙人对其出资外，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其经营活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规定进行，未委托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公司资产和业务。其未从事任何受托管理资产或发起设立私募基金的业务。因此，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武汉海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武汉锦辉海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其出具的说明，武汉海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普通合伙人张妍、有限合伙人夏五洋、张晓春、黄革贞、赵佳出具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337.5 万元。其资金主要用于对外投资，其对武汉锦泰辉海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800 万元。其无任何在外募集资金情况，也没有发行和管理任何基金产品，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武汉市龙腾创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92405910W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东信路 SBI 创业街 C-1-1502。法定代表人为屈锐，为自然人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维修服务；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安防工程的设计、安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软件开发。根据该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除股东对该公司出资外，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其经营活动由执行董事和管理层依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未委托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公司资产和业务。其未从事任何受托管理资产或发起设立私募基金的业务。因此，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已履行了相应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二）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中的 3 名新增投资者中含 2 名机构投资者，即湖北当代高投、湖北陆水河。以上 2 名机构投资者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手续。本所律师核查了前述投资者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北当代高投

基金名称	湖北当代高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E6129
成立时间	2015-09-07
备案时间	2016-08-23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武汉当代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基金信息最后报告时间	2016-08-19
基金协会特别提示（针对基金）	投资者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

2. 湖北陆水河

基金名称	湖北陆水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H2896
成立时间	2016-05-31
备案时间	2016-06-14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胜道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主要投资领域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已经或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品种（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品种）、拟在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包括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证券回购、存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一级市场申购、赎回）、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相关资质机构托管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基金信息最后报告时间	2015-06-12
基金协会特别提示（针对基金）	无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新增机构投资者湖北当代高投、湖北陆水河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和持股平台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公司相关股票发行决议、《认购协议》

及《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对投资者身份及出资信息进行了核对，公司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其出资款项系自有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情况。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特殊条款。

十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及募基金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为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颁发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相关要求，2016 年 9 月 14 日，微创光电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拟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和《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微创光电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议案，微创光电已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股票发行认购过程中以该专项账户募集资金。

2016 年 11 月 3 日，微创光电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东方花旗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微创光电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和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15 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6]第 2-00312 号《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并经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公司 2015 年年度及 2016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金之情形，不存在显示公允的关联交易或公司权益被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15 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并经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有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持股平台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及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在股权系统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景武

经办律师签字：

胡毅刚

经办律师签字：

李健建

2016年11月1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4201201011260101

北京盈科（武汉）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 股票发行事项使用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胡毅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02197612130013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2012000103199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076120734

律师执业证专用章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04 16 日



仅供武汉微创先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事务使用

137

执业机构北京盈科（武汉）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20120121116370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201111350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

42

28 日



持证人

李建建

性别

女

身份证 37028319880503522x



仅供武汉盈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事项使用